#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國簡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謝清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惟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均未表明，且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上訴人如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僅部分不服，上訴人應以上訴聲明具體表明不服之範圍及其上訴利益具體金額為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按上訴利益金額核算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信璋